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自願性公告

重大仲裁進展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和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請，要求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向本公司支付至少 135,320,728.42 美元設備款及其他相關應付款項（「**仲裁一**」），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收到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發出的 Reliance Infra Projects (UK) Limited、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和 Sasan Power Limited（合稱「**申請人**」）對本公司提起仲裁申請的受理通知，要求本公司賠償其約 4.16 億美元的損失（「**仲裁二**」）。仲裁一與仲裁二所涉及的均為印度莎聖 6*660MW 超大型超臨界燃煤電站項目。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發出的通知，告知由於仲裁二的申請人已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交《撤銷函》，現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確認仲裁二終結，雙方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截至本公告之日，仲裁一尚未開庭審理。

本公司將根據仲裁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公告案件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干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